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对公司 B 楼相关房产、设备、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处置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三、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系普通决议事项，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六、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4 号东百大厦 18 楼会议室
-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朱红志女士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现场到会情况

二、报告人进行议案汇报

1. 关于对公司 B 楼相关房产、设备、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处置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四、提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五、主持人宣读表决方法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七、会务组对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统计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对公司 B 楼相关房产、设备、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处置的议案

报告人：宋克均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为配合福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市区地铁 1 号线东街口站建设与施工需要，东百大厦 B 楼需拆除后进行改扩建，公司拟依据相关会计政策对 B 楼原有房产、设备、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处置，处置损失共计 1,304.13 万元，影响当年度损益 978.10 万元。具体处置损失如下：

一、房产原值 1,321.77 万元，已计提折旧 676.45 万元，净值 645.32 万元，扣除残值收入 26.00 万元后，房产净损失 619.31 万元；

二、设备原值 1,976.15 万元，已计提折旧 1,826.51 万元，净值 149.64 万元，设备净损失 149.64 万元；

三、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1,134.26 万元，已计提摊销 599.09 万元，净损失 535.17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报告人：宋克均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为充分利用国债逆回购市场来管理闲置流动资金，以获取较为稳健的低风险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并授权管理层在人民币 5 亿元额度内滚动操作，主要投向一月以内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作为公司日常现金管理业务的有效补充。

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投资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刘夷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147 号）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增修部分以加粗字体列示）：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债务；</p> <p>（六）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人：刘夷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147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增修部分以加粗字体列示）：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人为自然人的，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为法人的，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法人股东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以及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p>	<p>第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人为自然人的，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为法人的，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法人股东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以及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增加一条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其他条款依次顺延。</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增加一条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其他条款依次顺延。</p>	<p>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